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

原 告 藍淑燕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 
郭桓甫律師  
江宜庭律師

被 告 關世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第8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關世雄被訴詐欺案件，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具狀聲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筑尹